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GGF ZQ 04-2020

---

##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20-12-11 发布

2020-12-12 实施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订。

本文件按GB/T 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企划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 经2019年10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
- 本次为2020年第一次修订。

#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1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公司字〔2005〕52号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  
深证上〔2018〕55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证上〔2020〕12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北港股发〔2020〕204号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投资者关系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 3.2 特定对象

本办法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

- a)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b)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c) 持有、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d) 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e) 本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 4 总则

### 4.1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

- 4.1.1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4.1.2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4.1.3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1.4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4.1.5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4.2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 4.2.1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4.2.2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4.2.3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4.2.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4.2.5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4.2.6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4.3 公司管理层应高度重视，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

## 5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 5.1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a)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b)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c)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d)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e) 企业文化建设；
- f)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5.2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5.3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公司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5.4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宣传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可适当回应。媒体出现对公司重大质疑时,公司将及时召开说明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公开说明会原则上安排在非交易时间召开。

5.5 公司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www.bbwwport.cn)开设有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bbwwg@bbwwport.com)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并及时答复。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等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公布,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等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对于互动易涉及市场热点的问题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

5.6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将公司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5.7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0771-2519801 和传真:0771-2519608。咨询电话由证券部专人负责,并确保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5.8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5.9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5.10 公司将会在定期报告结束后,考虑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计划召开年报说明会的,会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公司不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会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拒绝回答。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将考虑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将会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具体格式见附录 A），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公司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具体格式见附录 B）并交由公司妥善保管。

5.11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5.12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5.13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会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 6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6.1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

6.2 公司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6.3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包括：

- a)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b)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c)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d) 其他内容。

### 6.4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

6.4.1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6.4.2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6.4.3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6.4.4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6.5 公司应不断完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证券部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6.6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应当尽量减少代表公司对外发言的人员数量。

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6.7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6.8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的素质和技能

- a)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b)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c)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d)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7 其他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               |                                                                                                                                                                                                                                                                             |
|---------------|-----------------------------------------------------------------------------------------------------------------------------------------------------------------------------------------------------------------------------------------------------------------------------|
|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br><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br><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br><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
|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                                                                                                                                                                                                                                                                             |
| 时间            |                                                                                                                                                                                                                                                                             |
| 地点            |                                                                                                                                                                                                                                                                             |
|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                                                                                                                                                                                                                                                                             |
|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                                                                                                                                                                                                                                                                             |
| 附件清单（如有）      |                                                                                                                                                                                                                                                                             |
| 日期            |                                                                                                                                                                                                                                                                             |



附 录 B

(规范性)

特定对象与上市公司直接沟通签署的承诺书格式

## 承 诺 书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提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_\_\_\_\_；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_\_\_\_\_（签章）

（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